

◎決證極果第二十二

- 1.本品總顯極樂眾生內無取捨分別，外感遠離分別之境。無分別故，清淨平等，故唯受清淨最上快樂，住正定聚，決證極果。更顯彌陀本願究竟圓滿。
- 2.往生之人，皆入正定聚，決定成佛，極顯彌陀大願不可思議。乃是彌陀第廿九「住正定聚願」(p.328)，及第十二「定成正覺願」(p.291)之成就。此實為彌陀全部本懷之鵠的，無量妙行之聖果，智悲方便之極則，度生大願之究竟也。
- 3.「若已生，若當生，皆悉住於正定之聚。」**當生極樂者**，皆悉建立往生之正因；依此正因，必得往生之果，必然一生補佛；故曰「決定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也。彌顯彌陀大願之深廣。是則不但已生極樂者，住正定聚，必證菩提。乃至現在當來一切將生極樂之人，但能發菩提心、一向專念，能與彌陀本誓相應者，雖居穢土，雖仍是具縛凡夫，但亦已住於正定之聚，決證菩提。是誠超情離見，不可思議，絕待圓融，究竟方便也。
- 4.《無量壽經起信論》結前經義，消歸自心；論曰：「如上種種莊嚴，種種佛事，無所從來，亦無所去。如水中月，如畫所現像，如幻所化人，皆以佛神力故，隨眾生心而出現故。當知一切眾生所有神力，本與如來無二無別。特無大願大行，發起勝因，不覺不知，沈淪永劫。若能一念迴光，方知家業具在。如入寶山，取之無盡。如遊香國，觸處蒙薰。要須親到方休，慎勿半途而廢。」

p. 544：-3【無有昏闇等】「雪廬老人眉註」：昏闇與夜並皆苦悶；劫數便有壞空；標式名號則有彼此，因起貪著。

p. 548：1【三聚】參考本書 p.331（三種說法）

	俱舍論	智度論	妙宗鈔	釋摩訶衍論		
邪定聚	造五無間業	必入惡道	博地凡夫	十信前	凡夫&十信	十信前
不定聚	二聚之間	不定	發心修行未不退者	十信	三賢十聖	十信三賢
正定聚	初果以上聖者	必入涅槃	得不退者	三賢十聖	大覺果	十聖

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3：「若生安養，不論高下，五逆罪人臨終十

念得往生者，亦得不退，故云皆正定聚。」(T37,p.210,c24-26)通途法門入正定聚，如下所引：《大乘起信論》卷 1：「信成就發心者，依何等人、修何等行，得信成就堪能發心？所謂依不定聚眾生，有熏習善根力故，信業果報，能起十善，厭生死苦、欲求無上菩提，得值諸佛，親承供養修行信心，經一萬劫信心成就故，諸佛菩薩教令發心；或以大悲故，能自發心；或因正法欲滅，以護法因緣，能自發心。如是信心成就得發心者，入正定聚，畢竟不退，名住如來種中正因相應。」(T32,p.580,b18-26)

p. 549: 1【釋摩訶衍論】十卷。相傳係印度·龍樹菩薩造，姚秦·筏提摩多譯。又稱《釋論》，收於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二冊，為《大乘起信論》的註釋書。關於其真偽則頗有異說，儘管如此，日本真言宗仍然以為係龍樹所撰而備加尊重。在中國，唐·宗密《圓覺經略疏鈔》卷十最早引用本書，其後，唐代法敏、聖法，遼代法悟、志福，宋代普觀等人更撰書加以註釋。在日本，真言宗之弘法大師空海則主張本書為真撰，並定本書為真言宗所應依準之論典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549:-6【三譯】（唐譯）：「阿難！彼國眾生，若當生者，皆悉究竟無上菩提，到涅槃處。何以故？若邪定聚及不定聚，不能了知建立彼因故。」(T11,p.97,c16-19)（魏譯）：「佛告阿難：其有眾生住彼國者，皆悉住於正定之聚。所以者何？彼佛國中無諸邪聚及不定之聚。」(T12,p.272,b8-10)（宋譯）：「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若已生、若當生，是人決定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於意云何？彼佛剎中無三種失：一心無虛妄，二位無退轉，三善無唐捐。」(T12,p. 323,a22-26)

p. 550: 1【了知建立彼因】依《起信論》：發菩提心是入正定聚、畢竟不退之正因。淨空和尚：『彼因』就是指成就無上正等正覺的正因，一定要住正定聚，『邪定聚』不行，『不定聚』也不行。『彼』是指西方極樂世界，『彼因』也就是往生、不退成佛的正因。特別講「若當生，皆悉住於正定之聚」，就是指我們念佛行人，都是住於正定之聚，這個很難得；換句話說，我們當來都一定成佛，念佛往生西方就是往生去作佛，就是決定證得無上正等正覺，也就是四十八願的第十二願「定成正覺」，一切眾生到西方極樂世界必定

成佛，證得無上正等正覺。

《阿彌陀經》：「若有人已發願，今發願，當發願，欲生阿彌陀佛國者。是諸人等，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於彼國土，若已生，若今生，若當生。是故舍利弗，諸善男子，善女人，若有信者，應當發願，生彼國土。」

《阿彌陀經疏鈔》卷4：「【疏】上言有願必生，則因果歷然，祇恐不信與信而不願耳。故總結信願，言不信則已，若有信者，應當願往。是為第四重勸。【鈔】第四勸者，從初而再，皆明發願求生。至於三中，復明願從信起。如上三重，止是勸說應當發願，未顯發願功德。今言過未現在，但有願者，無一不生。方知願力，如是廣大，焉可不信，焉可不願。」(X22,p.678,b9-15)

《淨土十要·彌陀要解》卷1：「已願已生，今願今生，當願當生，正顯依信所發之願無虛也。非信不能發願，非願信亦不生，故云若有信者應當發願。又願者信之券，行之樞，尤為要務。舉願則信行在其中，所以殷勤三勸也。復次，願生彼國即欣厭二門。厭離娑婆與依苦集二諦所發二種弘誓相應；欣求極樂與依道滅二諦所發二種弘誓相應。故得不退轉於大菩提道。問：今發願但可云當生，何名今生？答：此亦二義。一，約一期名今。現生發願持名，臨終定生淨土。二，約剎那名今。一念相應一念生，念念相應念念生。妙因妙果不離一心。如秤兩頭，低昂時等。何俟娑婆報盡方育珍池。只今信願持名，蓮萼光榮、金臺影現，便非娑婆界內人矣。極圓極頓，難議難思，唯有大智方能諦信。」(X61,p.657,b18-c11)

◎十方佛讚第二十三

1. 本品初明十方佛讚。次明佛讚深意。末明一念淨信不可思議功德。此正顯第17願「諸佛稱歎願」(p.301)之成就。
2. 經文明示十方諸佛稱歎彌陀之本意，乃在令所有眾生聞佛名，發起清淨信心，憶念受持，歸依供養，所有善根，至心迴向，願生極樂。
3. 特標「一念淨信」、「至心願生」；言一念者，信心無二心，故曰一念，是名一心。一心則清淨報土真因也。《安樂集》依《論註》立三心：一者淳心，信心深厚也。二者一心，信心純一也。三者相續心，信心相續不雜

餘念也。並曰：「若能相續，則是一心。但能一心，即是淳心。具此三心，若不生者，無有是處。」《無量壽經起信論》亦明「一念」與「至心迴向」之旨。論曰：「一念至心迴向，即得往生。行者誠能一念信入，何須更論種種功勳。一切眾生流浪生死，惟此一念，更無二念。乃至發真歸元，成等正覺，唯此一念，亦無二念。…一念之力，不可思議。如是念佛，即念是佛，即佛是心，非內非外，無縛無脫。盡山河大地、十方虛空，無一芥子許不是無量壽佛現身說法處。乃至離即離非，頓入如來大光明藏。」

p. 553 : 3【上至梵世】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6〈21 如來神力品〉：「爾時世尊，於文殊師利等……一切眾前，現大神力，出廣長舌，上至梵世，一切毛孔放於無量無數色光，皆悉遍照十方世界。眾寶樹下、師子座上諸佛，亦復如是，出廣長舌，放無量光。」(T09,p.51,c14-21)《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》卷 2：「東方有恒河沙數世界，諸佛如來出廣長舌相，放無量光，說誠實言，稱讚無量壽佛不可思議功德。南方亦有……如是四維、上、下恒河沙數世界，諸佛如來出廣長舌相，放無量光說誠實言，稱讚無量壽佛不可思議功德。」(T12,p.323a27-b9)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10：「二、通身毛孔遍體放光，周照十方，無處不朗，表智境罄也。上白毫吐耀，始在東方，表七方便初見一理，今本門既竟，放一切光照一切土，能令初因，終于等覺，究竟佛慧，分身諸佛亦復如是。」(T34,pp.141c25-142a1)

p. 554 : 3【不可思議功德】不可思議＝心言路絕。如《起信論》：「從本以來，離言說相……離心緣相……一切法不可說、不可念，故名為真如。」「言真如者，亦無有相，謂言說之極，因言遣言。」阿彌陀佛全證此真如體，故舉體皆是不可思議功德。非僅超出九法界眾生之思議，亦超出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如法藏菩薩發願云：都勝無數諸佛國者。若非有真實不可思議功德，十方諸佛何必共同出廣長舌相、放無量光，說誠實言來稱讚阿彌陀佛呢！又，諸佛讓德，令歸一佛，欲令眾生悉入彌陀大願海，同歸極樂也！

p. 556 : 2【清涼大師云】澄觀《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85〈39 入法界品〉：「高

齊大行和尚宗崇念佛云：四字教詔。謂信憶二字不離於心；稱敬兩字不離於身口。彼論云，往生淨土要須有信。信千即千生，信萬即萬生。信佛名字不離心口，諸佛即救，諸佛即護。心常憶佛，口常稱名，身恒常敬，始名深信。任意早晚，終無暫住閻浮之法。此策初心最為要也。」(T36,p.667,a16-22)【大行】唐代僧。齊州(山東歷城)人。姓氏不詳。又稱妙行。乾符年間，盜賊寇掠，民不得安業，師乃入泰山，結草為衣，採樹為食，專行法華、普賢懺法，如是三年，感得普賢現身，由是益加策勵，篤念如來之法，朝暮激切，至忘飲食。其後，忽感幻身無常，慮來世之受生，信手取卷，得阿彌陀經，日夜誦持，至三七日之夜半，見琉璃地之瑩淨現前，心眼更為洞明，感見阿彌陀佛及觀音、勢至等無數之化佛。其後乃專以念佛教化道俗，遠近風從。唐僖宗聞其德望，召入宮中問法要，敕號「常精進菩薩」，賜開國公之爵。後一年罹疾，復見琉璃地，即日於所居之禪室示寂，世壽不詳。弟子有道鏡等。~
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556 : 8【一念淨信】(唐譯)：「何以故？他方佛國所有眾生聞無量壽如來名號，乃至能發一念淨信，歡喜愛樂，所有善根迴向，願生無量壽國者，隨願皆生，得不退轉乃至無上正等菩提；除五無間、誹毀正法及謗聖者。」(T11,p.97,c22-26)(宋譯)：「阿難！於意云何？欲令眾生聞彼佛名，發清淨心，憶念受持，歸依供養，求生彼土。是人命終皆得往生極樂世界，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(T12,p.323,b9-13)

淨空和尚：

1. 清淨的信心，一絲毫懷疑都沒有。
2. 信心無二心，專信、真信。信心不二，有二心就不是一心，不二就是一心。一心專念，念念相續。不懷疑、不夾雜、不間斷。
3. 「發菩提心，一向專念」，就是「一念淨信」。發菩提心是「一念」，一向專念是「淨信」。
4. 一念＝一心＝真心＝真如＝法性＝佛性＝自性。一心具十法界，心是一切萬法的本體。

p. 559 : 1【不迴向】日本佛教用語。淨土門立「往相迴向」（願所修之功德迴向菩提而往生淨土）、「還相迴向」（從淨土還來娑婆，迴入生死教化一切眾生）之二種迴向。然淨土真宗主張此二種迴向於信之一念，唯自彌陀一方迴向修行者，不須自修行者之方更作迴向，故稱「不迴向」。不迴向為他力法，彰顯他力之極致，故他力念佛稱為不迴向法。〔選擇本願念佛集、教行信證卷二、正像末和讚〕～《佛光大辭典》如來矜哀一切苦惱群生，行菩薩行時，三業所修，乃至一念一剎那，回向心為首，得成就大悲心故。日本源空之《選擇本願念佛集》，就正雜二行之得失，立五種相對，即：（一）親疏對，（二）近遠對，（三）有間無間對，（四）不迴向迴向對，（五）純雜對。其中的「不迴向迴向對」：「修正助二行者，縱令不別用回向，自然成往生業。」故《疏》上文云：「今此《觀經》中，十聲稱佛，即有十願十行具足。云何具足？言『南無』者即是『歸命』，亦是『發願回向』之義；言『阿彌陀佛』者即是『其行』，以斯義故『必得往生』。」次回向者，修雜行者，必用回向之時，成往生之因，若不用回向之時，不成往生之因。故云：「雖可回向得生」是也。」故知：修正行者，念佛正行中，已含有「迴向發願心」，無須另外在作迴向，故稱「不迴向」。

p. 559 : 2【般若云】《大智度論》卷 61〈39 隨喜迴向品〉：「菩薩如是知，無有法能迴向法。何以故？一切法自性空故。若如是迴向，是名正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如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乃至檀波羅蜜，不墮想顛倒、心顛倒、見顛倒。何以故？菩薩不著是迴向，亦不見以諸善根迴向菩提心處，是名菩薩摩訶薩無上迴向。」(T25,p.490,b28-c5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516〈空相品 21〉：「依深般若波羅蜜多所起迴向，當知是為無上迴向。」(T07,p.637,a28-b1)